

#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 公开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及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并指导、协调辖区内基层法院生效裁判及调解的执行；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办理死刑执行案件；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等工作；立足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和谐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内部设置 10 个审判业务部门和 6 个综合职能部门，具体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环境资源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局和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督查室、司法鉴定室、司法警察支队。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3609.28 万元，比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减少 0.5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08.2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54%；其他收入 1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3609.2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426.82 万元，项目支出 1182.46 万元），比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减少 0.54%，其中：公共安全 3451.4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58%；社会保障和就业 127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医疗卫生 30.8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81%。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为 3609.2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54%，减少的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

####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608.2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减少 0.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8.2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54%。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08.2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426.82 万元，项目支出 1181.46 万元），比 2021 年财

政拨款支出预算减少 0.54%，其中：公共安全 3450.42 万元，比 2021 减少 0.58%；社会保障和就业 127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医疗卫生 30.8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81%。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 3608.2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54%，减少的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418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40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45 万元、印刷费 6 万、水电费 55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5 万元、工会会费 32 万元、福利费 60 万元、劳务费 21 万、其他交通费用 80 万元、其他日常公用支出 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5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8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5万元，增加36.1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26.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减少5.36%，主要原因是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切实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增加67.5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同意省法院部分系统单位2022年度公务用车更新处置的函》（鄂管车函[2021]114号）的精神，我院2022年拟购置一台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5万元；

(3)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要求，2022年我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11.4万元，比上年增加21.6万元，增加24.05%，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政府采购预算25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39.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和法官制服等支出；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72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等支出；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金额40.83万元，比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减少62.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与2021年相比减少新一代机要、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等建设购置项目资产配置预算。

新增资产主要为风管机8台共9万元，热水器2台共2万元，电饭煲10台共1.5万元，声波驱散器1台3万元，激光炫目器1台0.33万元，警车1台25万元。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院编制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2022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中央和省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项目当年预算60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01.23万元，其他资金1万元。项目长期目标：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全面发挥法院审判执行职能，努力审结各类案件，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确保以审判为

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长期绩效目标指标共 5 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项目年度目标：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再审案件、减刑假释等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全面发挥法院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 6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湖北省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